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拍重庆医药健康 产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拍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作出如下事前认可: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挂牌转让的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事项,考虑到,(1)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本次对外投资拟收购的是转让方公开挂牌转让的股权,(2)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出资均为现金,(3)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受让的股权比例根据双方出资比例确定,我们认为,该项投资是公司与关联方拟通过参与公开挂牌转让竞拍的方式、适用同一价格收购股权,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晓良 史录文 祝继高